公司代码:603125　　公司简称:常青科技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79,197,500.00股,以此计算拟分配的现金红利41,879,625.00元(含税);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股转增0.45股,共转增125,638,875.00股,转增后总股本将增加至404,836,375.00股。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常青科技	603125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杰	钱禹辰
联系地址	镇江新区青龙山路3号	镇江新区青龙山路3号
电话	0511-80966519	0511-80966519
传真	0511-80966518	0511-80966518
电子信箱	Securities@cqs-hm.com	Securities@cqs-hm.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处于化工行业中的精细化工高分子新材料领域,是一家专业从事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及专用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用于高分子新材料的制造,为下游高分子新材料的产品制造、性能改善、功能增强提供支撑,在下游高分子新材料产业体系中有用量小、作用大、附加值高的特点。作为新材料产业的细分、前沿、关键领域,下游应用辐射范围广、行业跨度大,是支撑中国制造实现突破的重要基础,在日常生活、机械建筑、工程技术、生物医药等领域扮演着不可或缺的角色,是国家重点支持和发展的行业之一。

公司主要产品在高分子新材料产业链中的定位如下图所示:

注:红色图标“特种单体”和“专用助剂”为公司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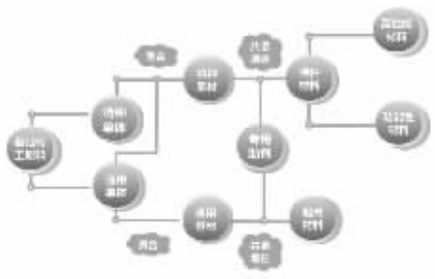

新材料产业的发展是宏观产业结构升级的重要基础,而公司生产的特种单体和专用助剂是下游高分子新材料产业发展的先导,在高性能涂料、电子化学品、生物基新材料、生物医药材料、环保型新材料等方面起到重要作用。国内材料企业相较于国际材料企业起步晚,在技术储备、品牌知名度及市场占有率等方面不具有优势,部分材料更是面临“卡脖子”的威胁,国内新材料企业对关键原材料特种单体和专用助剂的进口替代的需求十分强烈,公司迎来了重大的发展机遇。常青科技通过多年的技术沉淀和研发突破,在高分子新材料细分领域已取得长足发展,部分产品的性能、规格已超国际先进技术水平,能起到填补国内技术空白和关键材料进口替代的作用。随着公司研发实力的不断提高、工艺技术的不断累积、产品矩阵的不断完善,公司的市场竞争实力将进一步增强。

(二)所处行业的宏观形势

2024年,受地缘政治冲突、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部分国家贸易壁垒升级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全球经济复苏放缓,公司所处的精细化工行业呈现缓增长、调结构、促转型的态势。“低端过剩、高端短缺”的结构化矛盾持续凸显,产业链逐渐向高端化、精细化、绿色化纵深发展。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大势下,高分子新材料与消费电子、信息技术、能源、医疗器械、生物等高新技术领域加速融合,生物基、医药、电子、环保、风电等新技术、新模式蓬勃兴起,新材料创新步伐持续加快。在此大背景下,我国高度重视新材料产业发展,通过纲领性文件、指导性文件、规划发展目标与任务等,构筑起完善的新材料发展政策体系,给予以企业产业链、全方位指导,推动产业步入强劲发展阶段。然而受当前原材料价格波动、国际贸易摩擦、环保政策趋严等因素影响,2024年度精细化工行业整体发展具有较强不确定性,部分领域核心技术受制于人,高端产品依赖进口,产业供应链存在一定隐患。

(三)所处行业的政策影响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提出,到2025年,新材料产业规模将持续提升,同时促进产业供给高端化,以攻克关键技术、突破关键材料为路径,坚持材料先行和需求牵引并重。“实施关键短板材料攻关行动,采用‘揭榜挂帅’‘赛马’等方式,支持材料生产、应用企业联合科研单位,开展奖禁带半导体及显示材料、集成电路关键材料、生物基材料、碳基材料、生物医用材料等协同攻关。”国家的政策导向对行业的发展有巨大的指导作用,随着供给端改革的进一步深化,精细化工行业将继续推进产能整合,淘汰落后产能,同时通过清洁生产、绿色发展以及技术创新来实现产业价值链提升。国家政策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将能得到更大的政策、资金、技术支持,为高分子新材料产业创造良好的发展空间,对有自主研发创新能力的企业快速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

(一)报告期内的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8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4亿元。公司的主要产品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业务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71亿元,同比增长8.58%;高分子新材料专用助剂业务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5亿元,同比增长3.55%。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和下游应用

1.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

公司的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均采用独家分离、合成、萃取、提纯等技术,能在工艺可控性高、成本低的同时使产品获得更好的选择性和转化率,性能优异,品质领先,多数产品具有进口替代或打破垄断的优势。主要作用于下游高分子材料的改性,终端可广泛应用于金属资源、生命科学、节能环保、光学元件、香精香料、高吸油树脂、环境友好涂料、优质阻尼材料、光刻胶关键原材料、高透明医用材料、特种橡胶制备等。目前主要应用场景如下:

(1)离子交换树脂

离子交换树脂是一类带有活性基团的网状结构的功能性高分子新材料,可通过离子交换实现分离和纯化作用,从而达到浓缩、分离、提纯、净化等目的,是现代工业不可缺少的产品。如金属资源的提取回收、PLA等生物基可降解塑料的生产、核级超纯水的生产、水处理、有机废气处理、西药专用吸附材料以及食品加工等方面。受益于下游需求增长驱动,市场数据预测2022-2028年期间全球离子交换树脂市场规模年复合增长率将达7.3%,全球市场规模有望增长至51.89亿美元。目前我国离子交换树脂市场呈现出口量远高于进口量,出口价格起远低于进口价格的特点,高端产品尚有较大的进口替代机会,离子交换树脂上游特种单体材料的品质至关重要。随着国产材料性能、生产工艺水平的不断提高,国内离子交换树脂的新兴应用领域也在不断拓展,下游环保领域治理废水投入增加的红利将促使离子交换树脂行业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2)替代苯乙烯对丙烯酸树脂涂料改性

丙烯酸树脂涂料是指以(甲基)丙烯酸酯、苯乙烯为主体,同其他类型丙烯酸酯共聚所得丙烯酸树脂为主要成膜物质,从而制得的热塑性、热固性或福射固化树脂涂料。丙烯酸树脂涂料不仅具有色浅、透明度高、光亮丰满、耐候、保色、保光、附着力强、耐腐蚀、坚硬、柔韧等特点,而且可通过选择单体、调整配比、改变制备方法或改变拼用树脂,配制出一系列改性丙烯酸树脂涂料。公司生产的高分子特种单体具有优异的环保性能,不含苯酚丙酮,可替代苯乙烯对丙烯酸树脂涂料进行改性,在增强其耐腐蚀性、耐热性的同时更符合目前市场的选择趋势。统计数据显示,2023年中国丙烯酸行业产量326.89万吨,未来中国丙烯酸行业产量将平稳上升,预计至2031年中国丙烯酸行业产量将增加至508.36万吨。丙烯酸树脂涂料已广泛应用于航天、航海、汽车、机器机床、电器仪表、高级木器等领域的防护和装饰性涂装,结合丙烯酸树脂改性的便利性和改性后良好的性能表现,公司特种单体将迎来更大的发展空间。

(3)用于改性ABS树脂

ABS树脂与PVC树脂、PE树脂、PP树脂、PS树脂并称五大通用树脂,为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的共聚物,是一种强度高、韧性好、易于加工成型的高分子新材料,和通用ABS树脂相比,改性后的ABS树脂热变形温度可提高10℃-15℃。公司高分子特种单体可以替代苯乙烯形成共聚物,能以任何比例与ABS树脂相溶,提升ABS树脂的耐热性和刚性。随着产业技术的不断更新,ABS树脂行业的技术也不断发展,目前ABS树脂行业已经开发出了各种性能优越的特种ABS树脂,如低温型ABS树脂、耐热型ABS树脂、耐腐蚀型ABS树脂、释放安全性的ABS树脂等,这些特种ABS树脂在特殊行业应用中发挥着重要作用。2024年全球ABS树脂市场规模达161.7亿美元,预计2030年将突破212.8亿美元。在中国市场,ABS塑料2023年消费量已超1100万吨,家电、汽车、电子三大领域占比超70%,在环保标准和健康意识日益提高的趋势下,公司生产无酚、酮、醛杂质的特种单体应用于ABS树脂改性将有更加良好的市场空间。

(4)绝缘浸渍漆改性

绝缘浸渍漆是电气产品主要绝缘材料之一,通过浸渍工序绝缘漆渗透、填充到线圈、线槽或其他绝缘物的空隙和气孔中,然后经过固化将线圈导线粘结为绝缘整体,并在其表面形成连续的绝缘层,提高介电性能、力学性能、导热性能和防护性能,广泛应用于风电、核电、光电、高铁辅助电机等领域。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并网风电装机容量从2023年的44134万千瓦增长至2024年的50258万千瓦,占比从15.1%提升至15.5%,2024年依然维持18.0%的高增速。并网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更是从60949万千瓦激增至88666万千瓦,占比从20.9%大幅提升至26.5%。随着我国“碳达峰”“碳中和”承诺的提出,风电、核电、光电等清洁能源的发展有望进一步提速,从而带动电机绝缘系统以及上游材料需求的持续增长。

(5)合成香精

使用公司高分子特种单体为起始原料可制得一系列合成香精,如茚满酮、茚满醛、茚满醚、开司米酮、龙涎醇和佳乐麝香(Galaxolide)等,其中以佳乐麝香的性能最为优异,应用最为广泛。佳乐麝香是一种多环麝香,香气浓郁、细腻,非常接近大环麝香的香韵,且理化性质稳定,性价比高,可以广泛应用于香水、香精、化妆品、食品、医药等领域。得益于庞大的人口基数和日益提高的国民收入,发展中国家市场已成为食品、日化、医药等领域规模增长最为迅速的市场,并带动了合成香精产品的庞大需求,在中国市场,2023年中国香料香精行业市场规模约为439亿元,预计2025年,中国香精香料市场规模将达到新的高度,其中合成香料占据重要地位。

(6)用于生产光固化引发剂(DETX)

光引发剂是光固化材料中的核心组成部分,其性能对光固化材料的固化速度和固化程度起关键性作用。DETX是一种高效的光引发剂,可吸收261nm至395nm的紫外光引发化学反应,其最大优点在于与有机溶剂有良好的互溶性,可用于各色涂料中,亦可用于印刷油墨、木器漆、胶粘剂等,与阴离子引发剂一起使用时还可有催化剂的作用;UV涂料和UV油墨是其重要应用。UV涂料作为一种高效、节能、环境友好型涂料,完全符合我国正在大力推行的节能减排的低碳经济和绿色经济政策,目前我国UV涂料市场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随着制造业和消费市场的增长,我国UV涂料市场仍将保持较高的增长率,尤其是在家具、包装和汽车等领域,发展空间仍然较大。

(7)用于生产聚酯树脂的原材料

聚酯树脂广泛应用于纺织、服装、包装、电子电器、医疗卫生、建筑、汽车等国民经济各领域,公司高分子特种单体可替代苯乙烯参与反应,提升不饱和聚酯树脂的耐候性和环保性。近几年来,国内聚酯产能进入新的发展期,新增产能集中投产,2016-2024年产能年均增长率高达7.09%,预计2025年国内聚酯产能将增加500万吨,进一步打开公司产品的相关市场。

2.高分子新材料专用助剂

公司拥有数十种型号的专用助剂产品,在产品丰富度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的高分子新材料专用助剂主要用作高分子新材料的改性,具体如下:

(1)聚氯乙烯(PVC)塑料改性

PVC塑料是以PVC树脂为基材,少量添加增塑剂、稳定剂、润滑剂等助剂为辅助成分,在生产加工过程中能流动成型的热塑性材料。公司的高分子新材料专用助剂可作为螯合剂(辅助热稳定剂)与热稳定剂并用,弹性PVC塑料的热稳定性及抗老化功能,从而提高PVC塑料加工过程中的耐热性和透明度并抑制其颜色变化,是PVC制品生产过程中必须使用的材料。近年来,我国PVC树脂产量长期较为稳定,行业产量总体保持在2000万吨左右。公司针对终端PVC制品在色泽、透明度、润滑度等方面的不同需求,开发了数十种型号的专用助剂产品,能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服务,在相关市场保持差异化的竞争优势。

(2)其他高分子新材料改性

除PVC塑料外,公司高分子专用助剂还可用作聚氨酯热塑性弹性体(TPU)、SBS热塑性弹性体的辅助抗氧剂,添加于上述高分子新材料的各类制品中,增强制品热稳定性和光稳定性。聚氨酯热塑性弹性体(TPU)性能介于塑料和橡胶之间,具有一般塑料和橡胶的特性,因其具有良好的强度高、韧性好、耐磨、耐寒、耐油、耐水、耐老化、耐气候等特性,还具有高防水性、防风、防寒、抗菌、防霉、保暖、抗紫外线等许多优异的功能,因而被广泛应用于医疗卫生、电子电器、工业及体育等领域,是聚氨酯(PU)的三大类别之一。

(3)无酚助剂

传统工艺生产的助剂通常以苯酚和三氯化磷为原材料,因此产品中不可避免地含有少量苯酚杂质。苯酚对人体皮肤、粘膜有强烈的腐蚀作用,会抑制中枢神经或损害肝、肾功能,引起急、慢性中毒,很大程度限制了下游产品在人体接触材料方面的应用。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无酚系列专用助剂生产技术,成功实现了无酚专用助剂的量产和销售,取得了市场先发优势。

随着国民收入水平和环保健康意识的不断提升,消费者对材料的安全性也愈发关注,将从需求端推动国内高分子新材料产品质量和环保标准的提升。为打开儿童玩具、厨房用品、办公用品、医疗卫生等领域人体接触材料制品的市场空间,下游行业对无酚亚磷酸酯的需求空间将进一步增加。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2,566,949,332.54	2,298,254,162.50	11.21	973,667,449.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32,463,547.30	2,168,515,968.81	7.56	836,815,593.29
营业收入	1,079,927,734.18	1,019,011,837.61	5.98	963,610,063.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4,239,034.79	212,572,316.87	-3.92	190,652,70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9,879,669.44	207,463,047.26	-8.47	190,064,857.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403,865.58	205,598,023.53	3.31	113,615,366.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1	12.58	减少3.47个百分点	25.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0.83	-12.05	0.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3	0.83	-12.05	0.93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42,947,613.90	299,491,791.28	267,212,780.95	270,275,548.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433,587.76	56,711,231.25	52,681,447.26	48,412,76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4,338,767.46	52,065,920.51	49,179,897.85	44,295,083.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23,430.48	94,954,117.13	65,470,176.66	79,603,002.2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90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65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金连琴	25,942,545	83,592,645	29.94	83,592,645	无	0	境内自然人
孙秋新	18,337,466	59,067,366	21.16	59,067,366	无	0	境内自然人
孙杰	11,070,000	35,670,000	12.78	35,67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密树银	7,686,000	24,766,000	8.87	24,766,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严大银	1,026,000	3,306,000	1.18	3,306,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镇江河边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3,000	1,653,000	0.59	1,653,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镇江新区浦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9,500	1,319,500	0.47	1,319,5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钱学芹	571,195	1,172,995	0.4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国泰佳泰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7,460	1,067,460	0.3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俞建英	218,282	703,386	0.2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孙秋新、金连琴为夫妻,孙杰为孙秋新、金连琴之子。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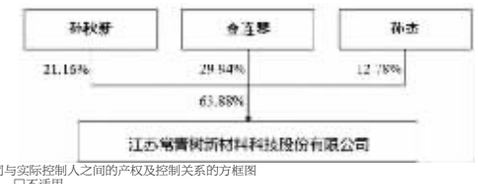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4年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107,992.77万元,较上年增长5.9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423.90万元,同比下降3.92%。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55,594.9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33,245.35万元。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25　　证券简称:常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0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日通过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秋新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该项议案同时还听取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三位独立董事还将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5)第4215号)。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上会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7.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3)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召开了专门会议进行讨论,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给出了无异议的结论性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意见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对2024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意见》

独立董事回避表决该项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44,693,940.82元。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同时兼顾公司、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截至2025年4月11日,公司总股本279,197,5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1,879,625.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现金分红总额41,879,625.0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0.51%。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以资本公积转增0.45股。截至2025年4月11日,公司总股本279,197,5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125,638,875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增加至404,836,375股(最终转增股数及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是在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公司需持续投入营运资金,以满足未来日常经营等资金需求,因此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

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证券代码:603125　　证券简称:常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1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日通过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秋新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该项议案同时还听取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三位独立董事还将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5)第4215号)。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上会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7.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3)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召开了专门会议进行讨论,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给出了无异议的结论性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意见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对2024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意见》

独立董事回避表决该项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44,693,940.82元。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同时兼顾公司、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截至2025年4月11日,公司总股本279,197,5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1,879,625.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现金分红总额41,879,625.0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0.51%。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以资本公积转增0.45股。截至2025年4月11日,公司总股本279,197,5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125,638,875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增加至404,836,375股(最终转增股数及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根据实施结果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注册资本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上市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的,应当披露以下指标并说明公司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a1(预计数)=41,879,625.00	a2(实施数)=44,286,500.00	a3(实施数)=17,329,5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b1=0.00	b2=0.00	b3=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c1=204,239,034.79	c2=212,572,316.87	c3=190,652,700.11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644,693,940.8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A=a1+a2+a3=103,495,625.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B=b1+b2+b3=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C=(c1+c2+c3)/3=202,488,017.2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D=A+B=103,495,625.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E=51.11%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公司2022-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103,495,625.00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30%,因此公司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4,239,034.79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41,879,625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公司处于精细化工行业,生产的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及专用助剂产品属于精细化学品,技术门槛高是本行业突出特点。目前精细化工行业处于高质量发展关键阶段,综合行业发展形势及自身资产规模、盈利水平等情况来看,公司正处于成长期。“成为行业细分领域的领跑者”是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秉持以差异化发展为主要路径,离不开强有力的资本支撑。2024年度,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079,927,734.18元,同比上升5.9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4,239,034.79元,同比下降3.92%。公司当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对项目建设、日常经营、研究开发、技术改进、安全环保等资金的需求较多,需保留充足的资金支持未来业务发展。

(二)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预计收益情况良好。

(三)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议案时,中小股东可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投票,公司将披露分段表决情况。同时,公司将于近期召开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现金分红等相关事项的意见或建议,均可在线与公司沟通。

(四)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将积极研究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统筹好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同意将本方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5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基于公司目前实际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需求作出的综合考虑,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未来资金需求、现金流状况与持续回报股东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25　　证券简称:常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2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3号),公司获准向社会